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
承辦人：林美華
電話：(02)23893600
傳真：(02)23705748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政(二)字第0970000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政 風 室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電子交換公文

- 一、依據司法院政風處97年10月7日處政二字第0970020944號函轉法務部政風司97年9月25日政財字第0971114632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職務列等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有關法官職務列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34條規定，地方法院法官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至第十四職等。又高等法院法官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九職等，繼續服務兩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有關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乙節；除須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取得同官等任用資格之情形，地方法院部份，依據「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



09700002342
2008/10/16 上午 09:19:4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政風室	
日期	97年10月17日
收文字號	字第192號



職等審查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官晉敘經審查合格並提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自其具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2項前段晉敘簡任第十二職等資格之日起生效，即晉敘生效日有溯及既往情形。

- 四、依據法務部政風司函釋，法官晉敘僅係職等調整，並無礙於其每年應辦理定期申報之義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另如申報期間內其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則以晉敘派令發文日作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資格認定之標準，亦即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派令發文日前向政風機構申報者，由政風機構受理後再行移轉申報表至監察院，至申報人於申報期間內、派令發文日後始申報者則應逕由監察院受理申報。

正本：本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室

副本：